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一座17樓7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昌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鄧東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順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葛知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丁佳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藉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批准新股份計劃項下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將會被接受為有效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相同。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